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《郵號》  
《地址》  
《受文者》  
掛號 6254977 《序號》

受文者：《受文者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497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 107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因美國恢復對伊朗制裁，為避免廠商誤觸美國制裁措施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至伊朗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（0.75%），回復為部分減免（0.5%），並溯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分《單位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9 月 3 日貿展字第 1070250601 號函（詳附件）暨本基金 107 年 1 月 23 日（107）保證規劃字第 85904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伊朗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 0.25%（即減免 0.5 個百分點）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  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稿  
附  
件

## 107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### 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#### 一、重點拓銷市場：

中國大陸、越南、印尼、美國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德國。

#### 二、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(扣除重點拓銷市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)：

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#### 三、邦交國：

吉里巴斯、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索羅門、吐瓦魯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、教廷。

#### 四、具出口潛力國家：

香港、日本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義大利、法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土耳其、比利時、巴西、西班牙、俄羅斯、波蘭、以色列、瑞典、南非、匈牙利、瑞士、埃及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哥倫比亞、約旦、丹麥、奧地利、愛爾蘭、葡萄牙、芬蘭、阿根廷、智利、祕魯、科威特、挪威、斯洛維尼亞、阿曼、羅馬尼亞、盧森堡、模里西斯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巴拿馬、希臘、厄瓜多、卡達、立陶宛、烏克蘭、尼加拉瓜